

广西壮族自治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桂建设〔2016〕7号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第一批广西 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局），各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为激发广大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社会责任感和荣誉感，不断提高我区工程勘察设计技术水平，加快培养我区勘察设计行业高端人才，充分发挥高端人才引领行业发展的作用，我厅决定自2016年开始，开展广西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评选工作。为做好第一批广西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的评选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局）、各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以下统称“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开展广西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评选

的意义，积极做好宣传和发动参与的工作。

二、广西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申报人（以下简称“申报人”）应根据《广西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评选办法（试行）》（桂建设〔2016〕6号，以下简称《评选办法》）的规定，如实填报相关信息并提交给所在单位。

三、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评选办法》的规定，对申报人提交的申报材料认真做好审核、推荐工作。

四、各工程勘察设计单位须在2016年6月30日前，将本单位申报人的申报材料统一报送本单位所在地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局）进行初审。同一单位推荐2名及以上申报人员的，需同时提供1份推荐单位申报人员排序表（见附件1）。

五、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局）须在2016年8月15日前，在通过初审的申报人申报表相应栏目中填写审查意见后，将申报表、申报附件材料及推荐排序表（见附件2）统一报送广西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评选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委会办公室”，地址：南宁市金湖北路58号，广西建设大厦20楼2012号室）。

六、申报材料含纸质《广西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申报表》一式2份（另附电子版1份）、附件材料1份（除申报表外的其余证明材料均作为附件材料，按A4纸规格统一装订成册）。

七、对逾期报送申报材料或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均不予受理。

八、申报人申报所需的《广西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申报表》及

《广西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评选办法》，可从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http://www.gxzjt.gov.cn>）下载。

九、评选结果公布后，被评选为广西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的，其申报材料不再退回；未被评选上的其余申报人的申报材料，由评委会办公室保留 6 个月，申报人可以申请取回，逾期不予保留。

十、申报过程中有何问题，请及时与评委会办公室联系。

联系人：黄克明；联系电话：0771—2260060（传真）；电子邮箱：shejichu2017@163.com。

- 附件：1. 推荐单位申报人员排序表
2. 推荐排序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 年 5 月 3 日

附件 1

推荐单位申报人员排序表

经公开选拔和民主评议，我单位同意推荐以下人员参加广西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评选，人员排序如下：

1. 张 XX

本人签字：

2. 王 XX

本人签字：

3. 李 XX

本人签字：

4. 刘 XX

本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推荐排序表

经我委（局）组织审查，以下人员符合申报条件，同意推荐参加广西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评选，人员排序如下：

1. 张 XX
2. 王 XX
3. 李 XX
4. 刘 XX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区直各有关单位，本厅各领导，人教处、设计处，办存。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6年5月3日印发
